

##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修正草案總說明

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，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，俾維持程序之安定性，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八。



#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 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 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 件，於施行後仍適用修 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 四十八條規定；已終結 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 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 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者，亦同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維持程序之安定 性，在○年○月○日 修正通過之刑事訴 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 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 於施行後仍適用修 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四十八條規定； 且施行前已終結或 已繫屬於各級法院 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 施行後提起再審或 非常上訴者，亦一體 適用該修正前之規 定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